**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工作经费其他数据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工作经费其他数据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编号**：0773-2041GNOAFWCS0715

**二、项目名称：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工作经费其他数据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44 万元【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

**四、磋商内容**

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工作经费其他数据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和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受理的所有专利或商标资助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审查、审查结果反馈、专利价值度评价等，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本次磋商共2包：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 1 |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协助审查及价值评价 | 1.专利协助审查2.专利价值评价 | 84万元 |
| 2 |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国外商标协助审查 | 1.国外商标协助审查 | 60万元 |

1.分包1：

（1）采购内容：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独立开展专利资助协助审查工作，完成2个批次不少于11万件国内专利资助申报信息的准确性核对，主要审查内容为：专利号、权利人名称、申请日、授权公告日、申请阶段费用金额、申请阶段第一申请人归属地、年费应缴金额、权利转移情况、实时法律状态、年费欠缴情况、申请人信用状态等；完成两个批次不少于6000件国外专利资助申报信息的准确性核对，主要审查内容为：授权国家或地区、授权公告号、权利人名称、国内优先权专利号、国内优先权第一申请人归属地、PCT申请号、国际阶段第一申请人归属地、授权公告日、权利转移情况、实时法律状态、申请人信用状态等；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价值评价标准》，对申请资助金的国内专利和国外专利的国内优先权进行专利价值度评价，对每件受评专利都按照标准规定判定形成一个价值度分值，受评价国内专利和国内优先权总数不少于10万件。

（2）服务期限：共分2个批次，协助审查服务每个批次不超过3个月，专利价值评价服务每个批次不超过1个月，2020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

（3）质量：国内专利协助审查准确率100%，国外发明专利协助审查准确率不低于98%，国内专利价值评价结果数据电子化率100%。

2.分包2：

（1）采购内容：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独立开展商标资助协助审查工作，完成两个批次不少于1万件国外注册商标资助申报信息的准确性核对，主要审查内容为：注册国家或地区、注册途径、专有权人名称、商标申请号或注册号、注册日期、注册类别、实时法律状态、申请人信用状态等。

（2）服务期限：共分2个批次，协助审查服务每个批次不超过3个月，2020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

（3）质量：国外注册商标协助审查准确率不低于98%。

3.响应要求

（1）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且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每家供应商可响应多个分包，但仅能承接其中1个分包。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响应第几包，若未按购买文件时注明的包号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均排名第一，则按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其成交的包号。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响应。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冻结状态；

（5）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磋商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购买时间：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文件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包），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50元。

4.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5月7日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磋商时间：2020年5月7日9:0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具体磋商次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2层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8261593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邮政编码：100089

项目经办人：赵玉峰、张妃

联系电话：010-68405028/22

邮箱地址：874998795@qq.com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